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林朝陽  
電話：037-559416  
傳真：037-328413  
電子信箱：cylin@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水道字第1050123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download.miaoli.gov.tw/od\\_download/](http://download.miaoli.gov.tw/od_download/)下載附件，驗證碼：7TMQQ6）

主旨：為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本府所轄水資源回收中心免費提供回收水給需水者，歡迎各單位申請取用，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高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的使用，以減少自來水之使用量，本府所轄水資源回收中心免費提供回收水給需求者，請貴單位踴躍申請取用並協助公告宣導，以提高使用意願；另涉及工業區部份，請本府工商發展處轉知。
- 二、目前本府所營運中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有苗栗地區、竹南頭份、明德水庫特定區及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等4處水資源回收中心，並設有回收水再利用設施供民眾及機關使用，平均每日可提供約3,020噸回收水量（苗栗地區600噸、竹南頭份2,350噸、明德水庫特定區60噸及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10噸），可利用於非與身體接觸的用水上，作為景觀植栽澆灌、道路清洗、灑水抑制揚塵等回收水再利用，可落實節水抗旱行動，並符合環保效益。



- 三、需要回收水使用者需於工作日前一日向各水資中心申請，申請方式需以書面傳真為主，申請內容包含使用用途、使用區域及載運方式等，以利水資中心登記、造冊管理。
- 四、進入廠區內取用回收水，請參照各廠規劃之進出動線及申請須知，於作業時間辦理並依序取水，作業時間為每日上午09：00～下午15：00止。
- 五、隨函檢附本府所轄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取用車輛行駛動線及回收水取用申請表各乙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附屬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邦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環揚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水利處水利科、本府水利處下水道科

2016-06-16  
13:48:40

